



ᠮᠣᠩᠭᠤᠯᠠᠭ ᠤᠯᠤᠰ ᠶ᠋ᠢᠨ ᠭᠣᠷᠠᠮ ᠵᠢᠨ ᠶ᠋ᠢᠨ ᠶ᠋ᠢᠨ ᠶ᠋ᠢᠨ ᠶ᠋ᠢᠨ ᠶ᠋ᠢᠨ ᠶ᠋ᠢᠨ ᠶ᠋ᠢᠨ

#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蒙古文网站



首页



林业概况



信息公开



在线办事



公众服务



互动交流



专题专栏

首页>>信息公开>>新闻中心>>通知公告



## 自治区林来和草原局转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生猪养殖及养殖业使用林地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0-03-24 09:30

文档来源：森林资源管理处



#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文件

内林草资发〔2020〕63号

##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转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生猪养殖及养殖业使用林地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盟市林业和草原局，满洲里市自然资源局，二连浩特市自然资源局，自治区森林资源监督办公室：

现将《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生猪养殖使用林地有关问题的通知》（办资字〔2019〕163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贯彻落实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生猪养殖项目禁止使用天然林林地（包括天然乔木和灌木林地）、生态公益林中的有林地。

二、对确需使用其他林地的，原属自治区审核权限的生

猪养殖使用林地项目，我局委托盟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办理使用林地审核手续。

三、各盟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对生猪养殖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同意的，应一并在《全国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系统》进行网报，并将使用林地定额情况每季度向我局森林资源管理处报备。



#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文件

办资字〔2019〕163号

##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 生猪养殖使用林地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内蒙古、大兴安岭森工（林业）集团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为支持生猪养殖，做好生猪稳产保供工作，现就生猪养殖涉及使用林地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生猪养殖使用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中宜林地的，可以由养殖企业（户）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林地承包方或经营单位签订租赁合同，报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备案，这部分宜林地按不改变林地用途使用，不占用林地定额。养殖企业（户）从事养猪活动结束后，要及时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二、生猪养殖确需使用除宜林地以外的其他林地，改变林地用途的，地方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在依法依规的基础上，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简化使用林地审核手续，切实保障林

地定额。为提高审批效率，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办理生猪养殖使用林地手续。

三、地方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处理好生猪稳产保供与保护生态的关系。森林关系国家的生态安全，严禁在天然林地、生态公益林中的有林地上进行规模化生猪养殖，生猪养殖应当尽量利用原有养殖场地。坚决杜绝借发展生猪养殖之名，而大量占用存储土地现象，对占而不养的必须坚决纠正。

特此通知。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16日印发

— 2 —

附件下载：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主办 蒙ICP备19003945号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信息中心承办 政府网站标识码：150000000

电 话：0471-2280600 邮 编：010020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学苑东街23号



蒙公网安备 15010502001003号

站长统计 | 今日IP[42] | 今日PV[93] | 昨日IP[483] | 昨日PV[2170] | 当前在线[3]